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年12月29日，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现就本次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天地祥云”）其他6位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为数据中心产业第三方运营公司，交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其他6位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就重组的主要条款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

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成辉	46,30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5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2,715	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仪	3,8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吴建文	2,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2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成辉	10,424,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716	人民币普通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49,801	人民币普通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130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睿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369,33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1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1,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于2017年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复牌申请，公司承诺累计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